

## 第九章 历代名人（续）

### 阎敬铭

阎敬铭（1817—1892），字丹初，清末朝邑县（今大荔县）人。他形容猥琐，气貌不扬，脸象枣核，眼一大一小，身材不满五尺。考中举人后，去参加知县选拔。主选官见相，厉声呵斥：“出去！”道光二十五年（1845），他考中进士，授翰林院庶吉士，后任户部主事。咸丰十一年（1861），经代理湖北巡抚胡林翼和继任巡抚严树森推荐，朝廷委任他为湖北按察使。

一天，湖广总督官文的一名副将，率领几名亲兵，闯入武昌城外一户居民家，强抢民女。女哭骂不从，竟被他们乱刀砍死。其父母进城告状，县府官员都不敢过问。阎敬铭得知，勃然大怒，要出面问案。那副将赶紧逃进总督府中，被官文藏起来。阎敬铭进府要凶犯，官文推说自己病重，拒不接见。阎敬铭即向随从传话：“去把我的被子拿来！我就在总督府的门房过道里住宿、办公，总督的病不好，我阎敬铭绝不回去！”他真的在这里住下来，一住就是三天，官文被困在府中，实在无拒客的办法，只得派人请湖北巡抚严树森和武昌知府李昌寿来劝阎归去。严、李百般劝说，阎敬铭立誓，不惩凶手，绝不回府。官文无奈，只得出来相见，求阎息事。阎敬铭愤恨不已，岸然仰视。严树森求他给官文一个面子，他提出条件：立即交出凶犯，当众剥夺官职，押回原籍，不许逗留片时。官文只得接受条件，交出凶犯。阎敬铭立呼衙役，将其颠翻捆拿，剥去衣服，当众重杖四十，发遣边疆。

同治元年（1862）后，阎敬铭先后任署理山东盐运使、署理山东巡抚、工部右侍郎等职，曾参与镇压太平军、捻军和宋景诗起义军。

光绪三年（1877），山西省大饥，朝廷派阎敬铭去视察赈务。他一路敝车荆服，行李萧然。到任后，穿一身粗糙的“褡裢布”做的官服，并让下属也都穿这样的粗布，有敢穿绸缎者，罚捐饷济灾。五年（1879）三月，吉州知州段鼎耀扣留救灾银，阎敬铭奏请朝廷，查拿治罪。随后，阎敬铭又上奏：“山西、河南、陕西、四川各省差役苦累，请敕分别查办裁减。”奉使大臣恩承、董华过境骚扰地方，加重百姓负担，他上奏光绪皇帝，追究了恩承等人罪责。

光绪八年（1882），阎敬铭再次奉诏入京，升为户部尚书。上任第一天，就亲自看账，并叫来档房司官问账，发现无论是领办、会办、总办，都不知部库的存银几何、出纳情况、盈亏怎样，甚至连算账、看账都不会。阎敬铭立即给皇帝上奏道：“满员多不谙筹算，事权半委胥吏，故吏权日张，而财政愈焚。欲为根本清厘之计，凡南北档房及三库（银库、缎匹库、颜料库）等处，非参用汉员不可。”光绪皇帝准奏。